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「實務專題」課程評分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決議

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大學部畢業學生能夠達到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依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特訂定本系「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」評分要點。

第二條 實務專題(一)之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,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) 佔學期成績 50% —以單次 CPE 檢定結果給分，採計方式如下

- (一) 答對一題得 30 分。
- (二) 答對兩題得 60 分。
- (三) 答對三題得 90 分。
- (四) 答對四題以上得 100 分。

可參加多次 CPE 考試，惟成績不可多次累計，以成績最佳一次認定之，並於當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證明，若未提出或逾期提出者，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專題製作佔學期成績 50% —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。

第三條 實務專題(二)之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題成果展成績佔學期成績 50% —所有學生均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專題成果展，經評審團所評定之分數為準，未參加專題成果展者，此項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專題製作佔學期成績 50% —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。

第四條 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之總成果以組為單位製作「實務專題報告」，經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繳交系辦公室存查，並留存一份於專題指導老師處，始能辦理離系手續。「實務專題報告」報告書封面格式由系統一規定，撰寫內容及格式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。